

菏泽市牡丹区2026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28
(HZSMDCGH2026-010)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单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招标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 2026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28（HZSMDCGH2026-010）
2.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 2026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项目
3. 预算金额：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7210000 元（剩余资金由农民自筹），其中：第一包财政补助资金 7210000 元（剩余资金由农民自筹）。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20 元/公斤，其中：第一包 5.20 元/公斤（其中财政补助 1.6 元/公斤）。
4. 采购需求：菏泽市牡丹区 2026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品种为济麦 22、菏麦 29、鲁研 951、昌丰一号，2026 年政策供种量为每亩 7.5 公斤，全区小麦统一供种量不少于 450 万公斤。本项目根据实际供种面积和供种数量据实结算。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供货完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投标人必须确保小麦种子数量充足，种子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出具种子质量承诺书；
 - 3) 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近 3 年未发生过种子质量事故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必须是小麦种子生产商或授权经销商。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繁种合同、县级及以上种子管理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繁种证明；生产的种子没有排他性独家经营权的，须提供品种权人对其出具的品种审定证书、种子生产商品种权证明和针对本项目有效种子经营授权证明；投标人是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品种权人出具的品种审定证书、种子生产商品种权证明和针对本项目有效种子经营授权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书、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购种意向协议（须承诺成交后按协议履行）；

5) 投标人须提供所供：投标所用种子为 2026 年生产（自产或代销）且种子的数量能够 100%满足招标所需种子的承诺书。供货前须提供产地检疫检验证明；需调运的种子，提供随货同行的调运检疫证书；

6)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开标时间前均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zx.cn/>；

3. 方式：①**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②投标人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注册账号，在本公告下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否则无法制作电子加密版投标文件，技术支持：0530-5319003。③招标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2.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①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②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

省菏泽市)”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发布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

2.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存在暂停或终止的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fzjthz00@163.com，并电话告知：0530-626999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 220 国道南侧

联系方式：李站长 0530-3625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方式：张洁 0530-6269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洁

电话：0530-6269996

2026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单位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 220 国道南侧 联系人：李站长 联系电话：0530-362598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人：张洁 联系电话：0530-6269996 电子邮箱：fzjthz00@163.com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 2026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项目
4	采购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补贴+农民自筹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供货地点	送种到村，供种到户。
8	供货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供货完毕。
9	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粮食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4404.1-2024）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该澄清后 48 小时内
13	投标人确认收	收到该修改后 48 小时内

	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共计 1 份，加密文件 1 份（格式为 FWTB 或 HWTB），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递交。 递交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FWTB 或 HWTB），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传。请各投标人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 （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各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及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以上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菏泽市中华东路 426 号)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统一供种结束后，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依据中标人提供的供种清册、公示、培训、技术宣传影像资料和种子抽样检测合格报告等进行抽查核实，经验收合格后据实拨付补贴资金。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8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5.2 元/公斤 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招标代理费：30000.00 元 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人要综合考虑分摊到报价中。
30	信用评价	1、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 2、在项目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

3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参加开标。
32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
35	异常低价的处理	1. 综合评分法 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

		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少于三个投标人，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9	电子招投标须知	1.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2.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在使用

		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3220566603、0530-5319003。
4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总则

一、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货物定义：“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只接受非进口产品投标。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供货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自行勘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不接受。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发送邮件，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在公告发布的网站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招标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在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文件构成

一、报价部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五、技术方案

六、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质检费、运输费、最终项目验收费（验收过程中所有费用）、利润、税金和其他应计入而未计入的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种费用的综合。任何错报、漏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2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3.2.3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递交。

3.3.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投标文件。

3.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4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章并加盖电子公章，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人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附件）。

3.3.5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6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四、投标文件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单位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 4.1.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证书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地点进行解密。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注：超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拒收投标文件；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招标人将对本项目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 4.2.2 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4.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 投标有效期

- 4.3.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 4.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 投标保证金

无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即可插入CA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或未能解密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5.2 开标程序

按既定的开标程序进行。

5.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各投标人须将投标资格证件的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审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下证件有一项或多项未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 (3) 种子质量承诺书；
- (4) 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近3年未发生过种子质量事故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繁种合同、县级及以上种子管理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繁种证明；生产的种子没有排他性独家经营权的，须提供品种权人对其出具的品种审定证书、种子生产商品种权证明和针对本项目有效种子经营授权证明；投标人是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品种权人出具的品种审定证书、种子生产商品种权证明和针对本项目有效种子经营授权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书、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购种意向协议（须承诺成交后按协议履行）；
- (6) 投标人须提供所供：投标所用种子为2026年生产（自产或代销）且种子的数量能够100%满足招标所需种子的承诺书。供货前须提供产地检疫检验证明；需调运的种子，提供随货同行的调运检疫证书；
- (7)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截图（投标人可提供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料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再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布在相应的网站上。

7.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投标无效

10.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报送监管部门：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一致；
- （2）计算机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及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5.4项”
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15 分）	类似业绩（1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良种供货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u>每份业绩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缺一项不得分。</u>
技术部分（55 分）	产品综合实力（16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整体技术指标、②技术性能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8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 2. 根据供种①质量稳定性、②技术水平的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8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
	供种方案（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供货计划、②货物运输方案、③货物检验标准和方法，方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2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质量保证（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生产质量控制、②包装、运送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
	应急预案及解决措	根据投标人作出所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①应急预案②解决措施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减完

	施（10 分）	为止。
	售后服务 （7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技术支持、③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 7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

注：1、汇总评委成员得分时，以所有评委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有效证件、业绩须将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政策性条款：

本项目评审应执行节能环保及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1、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监狱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4、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5、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提供本国生产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标准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比例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资格审查标准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不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有缺失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5)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计算；
- 3.2.2 报价偏离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5 定标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要求

一、项目概况、要求

本项目为菏泽市牡丹区 2026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项目，具体如下：

1、采购内容：采购适合牡丹区生产的小麦优良品种四个（济麦 22、菏麦 29、鲁研 951、昌丰一号），组织实施好小麦良种统一供种，提高小麦良种质量和统供率。2026 年小麦统一供种面积要求达到 60 万亩以上，力争全覆盖，每亩供种 7.5 公斤，每公斤补贴 1.6 元，合每亩补贴 12 元。2026 年全区小麦统一供种专项补助资金为 721 万元。所供应的小麦良种实行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5.2 元/公斤（其中财政补助 1.6 元/公斤，剩余部分为农民自筹资金）。

2、供种数量：根据一般宽幅精播冬小麦基本苗 12-16 万/亩，按斤种万亩计算，播种量 6-8 公斤/亩，详见山东省冬小麦宽幅精播高产栽培技术规程 DB37/T3508-2019，结合牡丹区实际，经专家会商，确定牡丹区 2026 年政策供种量为每亩 7.5 公斤，全区 2026 年小麦统一供种量不少于 450 万公斤。以上只作为中标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企业供应小麦良种的参考值，合同履行以实际供种面积和供种数量为准。

3、质量标准：质量符合国家粮食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4404.1-2024）。

4、根据招标采购要求，所供应的小麦良种品种、数量由中标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企业结合有关镇街（办事处）实际需求确定，所供种子必须精选、包衣、包装，并送种到村。

5、配套服务工作：中标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企业应大力推广精量半精量播种、宽幅播种、播后镇压等先进实用技术。

6、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7、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8、签订合同后，中标企业供货时要提供种子检疫检验证明、种子质量抽样检测合格报告等；按采购人要求供货，送种到村、服务到户、技术指导培训到位、供种手续齐全完备等；能够承诺成交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种到村、服务到户。根据要求，印制供种清册、

公示、培训、技术宣传影像资料，开展技术培训、编写技术资料；完备供种手续并发放到户；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及镇街办做好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的指导与培训工作。

二、采购种子名称、技术参数及需种量：

种子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济麦 22	小麦良种经过精选、包衣、包装，种子质量符合国家粮食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4404.1-2024），纯度≥99.0%，水分≤13.0%，发芽率≥86%，净度≥99.0%，经过检疫合格。	450 万公斤	5.2 元/公斤
菏麦 29			
鲁研 951			
昌丰一号			

三、投标人必须确保小麦种子数量充足，种子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必须对所有小麦良种完全响应，不得分解，不得转包转让。

四、统一供种结束后，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依据中标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企业提供的供种清册、公示、培训、技术宣传影像资料和种子质量抽样检测合格报告等进行抽查核实，经检查合格后据实向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所需费用由中标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企业承担。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该合同非最终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合同附件

二、购置货物的概况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交货地点：_____；

3.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乙方开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途径：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4.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正式国家税务发票。

五、供货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现行国家质量标准。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相一致；若技术性能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响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六、货物验收

交货时，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与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提出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费用负担

1、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执行、修改、分包和转让

1、若乙方未按合同或甲方要求进行供货及安装，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2、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3、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牡丹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货物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予以解决。

见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二、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解除合同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

3. 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设备应负的质量责任。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已双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单价为_____ 元/公斤 (大写: 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招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于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_____ 日内有效;

5、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价（元/公斤）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 是否认同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种	规格及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公斤)	备注
1							
2							
3							
4							

注：1. 投标人所报货物必须列明品种、规格及技术参数、产地等。

2. 如有实物图片资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予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委托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报价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注：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制，制定本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说明：按照第四章 招标内容和参数要求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在偏离情况处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